
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

審計署曾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("生產力局")<sup>1</sup>的管治及行政事宜進行審查。該署以往曾於 2009 年 10 月就此事進行審查。<sup>2</sup>

2. 邵家輝議員申報，他從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，亦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/榮譽顧問或成員。

3. 生產力局於 1967 年根據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》(第 1116 章)成立，以期改善本地工業的生產力、營運效率和競爭力。理事會是生產力局的管治組織，由 4 個委員會提供支援。<sup>3</sup>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生產力局共有 640 名職員，包括 245 名常額職員和 395 名合約職員。政府撥給生產力局的資助金，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。在 2017-2018 年度，生產力局的總收入為 7 億 1,100 萬元，包括 2 億 2,330 萬元政府資助金。同年，生產力局的總開支為 6 億 6,370 萬元。

4.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：

企業管治及表現匯報

- 在 2018 年和 2019 年(截至 3 月 31 日)舉行的 21 次理事會/委員會會議中，有 19 次(90%)會議的經修訂會議紀錄擬稿是在會議紀錄擬稿發出超過 2 個星期後才發出，延遲日數由 1 至 29 天不等；
- 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提交的 95 份年度利益申報表中，有 12 份(13%)是在規定提交日期的平均 15 天後提交；

<sup>1</sup> 審計署亦就生產力局提供顧問、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載於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》第 2 章。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研究結果載於本報告第 9 部第 2 章。

<sup>2</sup> 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》第 7 章："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：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"及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》。

<sup>3</sup> 4 個委員會為審計委員會、業務發展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及職員事務委員會。
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

- 自 2002 年後，儘管香港經濟出現變化，行政安排備忘錄<sup>4</sup>所述的生產力局工作重點從未更改；
- 在 2014-2015 年度至 2018-2019 年度，生產力局每年均有 1 項或以上的表現目標未能達到。部分表現目標有 3 年或以上的時間未能達到。就兩項主要表現指標而言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生產力局曾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出解釋，說明為何未能在 2017-2018 年度達到有關的兩項表現目標；

人力資源管理

-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職員總人數比職員編制總數少 131 人(18.8%)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則少 123 人(17.7%)。某些職級的職員嚴重短缺，另一些職級的職員則嚴重過剩；
- 在 2014-2015 年度至 2018-2019 年度，整體職員流失率偏高(平均為 19.2%)。在 2018-2019 年度自願離職的 109 名職員中，46 名(42%)任職生產力局少於 2 年；
- 審計署審查了 318 次招聘工作的其中 100 次時發現以下情況：
  - (a) 沒有訂定篩選準則；
  - (b) 在經審查的 100 次招聘工作中，有 22 次(22%)選出少於 3 名(只有 1 或 2 名)應徵者參加面試，而且沒有文件證據顯示選出少於 3 名應徵者參加面試的理由；
  - (c) 在一宗個案中，一名不符合職位要求的應徵者獲得聘任；
  - (d) 在 4 次招聘工作中，遴選小組主席申報自己是應徵者的朋友或舊同事，但仍繼續擔任小組主席；及

<sup>4</sup> 2003 年 3 月，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，並把 2002 年顧問研究所建議的工作重點納入其中。

- (e) 在一宗個案中，一名人士在沒有經過篩選和面試程序下獲聘擔任其沒有申請的職位；

#### 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

- 採購人員沒有按照生產力局《標準守則》的規定以輪流方式揀選供應商索取報價，而是依據供應商過往的表現揀選規定數目的供應商，沒有考慮有何理據足以支持偏離有關規定；
- 同日就相同貨品進行的兩項採購總值超過報價限額，但未有合併進行招標。沒有文件證據顯示，負責採購的人員在第一次採購時未能預計須進行第二次採購，以及該兩次採購因交付日期不同而導致不能合併；
- 現有電腦系統未能迅速找出不活躍的供應商；
- 在每次季度突擊盤點工作中選定的固定資產物品數目甚少(即 5 項)。選定的物品種類亦有限，在 35 項選定的物品中有 33 項(94%)為筆記簿型電腦；
- 在 2018-2019 年度，在 320 項設備中有 52 項(16%)未達到預期使用率；
- 其中一部公司車輛的使用率偏低(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的 60 個工作天中，有 36 個工作天(60%)處於閒置狀態)。車輛紀錄冊和車匙取用紀錄不全；
- 在所涉職員人數超過獲邀人數的酬酢開支申領獲批的個案中，有 11 宗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申領獲批的理據；及
- 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提交的 73 宗離港公幹申請中，有 9 宗(12%)是在有關職員啟程後才獲批准，做法違反生產力局的指引。
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

---

---

5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：企業管治及表現匯報、人力資源管理、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。**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、創新及科技局局長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、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審計署署長**的回覆，分別載於附錄 30 至附錄 34。

6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